

106-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檢核項目填列說明

一、檢核項目

項目	編號	內容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佐證資料
(一)學校衛生工作計畫訂定情形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之學校衛生工作計畫，經校內正式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學校衛生委員會等）通過。 ■ 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內容，涵蓋「學校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工作，非僅有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2 學年皆有訂定工作計畫及通過正式會議，並能提供完整之佐證。	佐證不完整，或有部分學年未經會議通過。	未提供佐證，或2學年皆未經會議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附正式會議紀錄，如內容較多，可節錄會議名稱、出席人員、相關提案及決議事項。 2.至少提供每學年各1份(或每學期各1份)。 3.本項最多8頁。
(二)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制度與訓練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之代理人具護理人員資格。 	所有代理人皆具護理人員資格。	僅部分代理人具護理人員資格。	皆無護理人員資格，或無法佐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可辨識各校護代理人身份之業務職掌表或差勤系統截圖等，並說明是否具備相關資格(例如呈現執業執照)。 2.職代可為專任或兼任人員。 3.本項最多4頁。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初任學校護理人員，學校應達成下列2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該護理人員完成工作交接，以及與業務相關之訓練。 2.協助該護理人員接受在職訓練，以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 ■ 本項檢核對象，為106-107學年度期間新聘且目前在職之人員；若曾任大專 	2 項均達成（或無初任人員）	其中 1 項未達成。	2 項皆未達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初任人員訓練佐證資料，應呈現到職日期，以及目前完成之訓練課程內容或相關評核表件、紀錄等。 2.有關護理人員接受在職訓練情形，可提供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結果。 3.每人資料以2頁為限。

項目	編號	內容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佐證資料
		校院學校護理人員，非屬初任人員。 ■ 如 2 學年期間無初任人員，請單選「完全達成（無初任人員）」。				
	2-3	■ 學校護理人員應取得救護訓練合格證明至少 40 小時。	所有學校護理人員均取得，並能提供完整佐證資料。	學校護理人員取得比率達 50%（含）以上至未滿 100%。	學校護理人員取得比率未達 50%，或未提供完整佐證資料。	1.請提供學校護理人員自取得護理執照後，接受「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之救護訓練合格證明（含時數）影本，或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結果等。 2.每人至少提供 40 小時受訓證明，若個人時數超過 40 小時，以取得時間最新者為原則。 3.每人資料以 4 頁為限。
(三)學校衛生業務檔案管理情形	3	■ 應達成下列 2 項工作： 1.定期陳核（或報告）學校衛生工作紀錄： (1)工作紀錄至少每學期陳核 1 次，層級應至少至學務長。 (2)紀錄內容除傷病處理外，宜有健康檢查管理、衛生諮詢、健康中心設備維護、健康促進活動及傳染病防治等學校衛生工作事項。	2 項均達成。	其中 1 未達成。	2 項皆未達成。	1.請提供 4 個學期各 1 至 2 頁陳核紀錄作為佐證；如為每月陳核，可自每學期擇 1 個月之紀錄提供；陳核紀錄應呈現時間、層級，形式包含月報表、簽核影本、行政會議紀錄等。 2.學校衛生檔案放置地點、設備及資料保護機制，可透過照片、電腦截圖等進行說明，且應

項目	編號	內容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佐證資料
		2.學校衛生檔案存放管理： (1)應有專門放置地點。 (2)健檢等含有個人資料之檔案，應由專人管理，並有檔案櫃上鎖、電子檔案加密或須要求登錄帳號等保護機制，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至少呈現健檢檔案存放情形。 3.本項最多 10 頁。
(四)健康中心之設施設備設置與管理情形及健康服務	4-1	■ 依本部 108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規定： 1.應設置項目，包含基準第 9 點規定健康中心必要之「辦公室設備」、「保健、傷病處理器材」及「保健、傷病處理耗材」，若有未設置項目，請簡述原因。 2.依基準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應將重大傷害處理器材集中放置，並設有急救箱。 3.定期進行設備維護與更新，並妥善管理。	設備設置情形達基準規定 100%，有註明使用狀況，並提供維護、借用管理紀錄。	設備設置數達基準 90% (含) 以上未滿 100%，並有提供維護、借用管理紀錄，但未完整註明使用狀況。	設備設置數達基準未滿 90%，或未提供維護、借用管理紀錄。	1.請將健康中心設備列表並定期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基準規定。 2.健康中心設備清單應有檢核結果欄位，並註明名稱、數量、保存年限及使用狀況等（例如可用、堪用、報廢、採購中），最多 6 頁；若有必要項目未設置，請簡述原因。 3.提供重大傷害處理器材及急救箱放置情形（可用照片呈現），最多 1 頁。 4.提供設備維護、借用管理紀錄或資料，每學期各 1 份，最多 2 頁。 5.本項最多 8 頁。
	4-2	■ 依據教職員工生健康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相關服務。	經評估教職員工生需求後，能提供	有提供服務，但未確認是否符合	未進行相關評估。	1.提供需求評估紀錄或相關資料。 2.提供與需求評估

項目	編號	內容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佐證資料
			設施基準規定外之服務。	職員工生需求，或已進行評估但尚未設置。		結果對應之設施設備或服務等，例如：能依教職員工生需求而採買設施基準規定外的儀器或服務，如血氧機、自動血壓計等。 3.本項最多2頁。
(五)傳染病防治辦法之訂定及登革熱防疫措施辦理情形	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含應變措施等)，內容應有校內業務職掌分工，並至少涵蓋下列傳染病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革熱。 2.肺結核。 3.流感。 4.麻疹。 5.水痘。 ■ 學校可依傳染病類別、傳染途徑等分別訂定計畫，或訂定整體防治辦法。 	有提供相關辦法，且佐證內容包括校內分工、涵蓋本檢核項目4項(含)以上傳染病防治工作。	佐證內容無校內分工，或僅能涵蓋本檢核項目2至3項傳染病防治工作。	未提供相關辦法，或佐證內容僅能涵蓋本檢核項目1項傳染病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提供校內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分開訂定防治計畫：請提供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圖或計畫首頁各1頁。 (2)如訂定整體防治辦法：請提供計畫首頁，並依各類傳染病，摘錄流程圖或計畫內容各1頁。 2.需說明通過計畫之會議名稱，或簽辦核可之層級。 3.本項最多5頁；若摘錄之內容未包含校內分工，則請依傳染病類別額外補充，補充頁數最多5頁。
	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應依「巡、倒、清、刷」原則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登革熱防疫工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園責任區劃分。 2.留有檢核表紀錄。 ■ 於大雨過後、曾查獲陽性孳生源之熱點， 	2項均達成。	其中1項未達成。	2項皆未達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校內責任區劃分之相關資料(表格或圖示等)及每學期1份檢核紀錄。 2.本項最多4頁。

項目	編號	內容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佐證資料
		以及校內施工場所，應加強巡查。				
(六)罹患特殊疾病之學生在學期間管理與輔導情形	6	依據學校特色與組織編制狀況，辦理殊疾學生醫療轉介及個案管理。	提供完整追蹤輔導紀錄。	佐證不完整，或追蹤輔導紀錄內容不完整。	皆無提供。	1.提供校內相關規定及每學期1案追蹤輔導紀錄作為佐證(應去除個人資料);每學期紀錄各1頁。 2.本項最多4頁。
(七)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情形	7-1	<p>■ 應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訂定校本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2.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 3.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4.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4項均達成。	達成2至3項。	達成1項或均未達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校內規定或截取相關內容，並針對本檢核項目之部分予以標示。 2.若部分檢核內容，因學校已另訂規定或有其他現行運作機制，而未列於緊急傷病處理規定者，可視為達成，但仍應說明並提供佐證。 3.本項最多6頁。
	7-2	針對校園傷病事件，留有救護處理與追蹤關懷記錄。	有完整處理及追蹤紀錄。	僅提供救護處理或追蹤輔導之部分內容，或未經簽核。	未提供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提供每學年各1案個案救護處理、追蹤輔導紀錄作為佐證(應去除個人資料) 2.本項最多4頁。

項目	編號	內容說明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佐證資料
(八) 傷病資料統計、分析與應用情形	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錄傷病資料，並建檔列管。 ■ 學校宜運用 E 化系統管理學生傷病等個案資料，以利進行統計分析、追蹤記錄等相關工作。 	有建立校內傷病資料。	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項目中，部分未建檔。	皆無建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佐證內容旨在呈現傷病資料建檔列管情形，可擷取校內傷病系統畫面或掃描紙本作業之檔案，提供每學期資料各 1 頁（應去除個人資料） 2. 本項最多 4 頁。
	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 106-107 學年度傷病登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根據結果評估事故熱點、時段及發生原因等，提出對應之改善策略；例如設施維護、動線規劃或教育宣導等。 ■ 應針對改善策略之實施成效，定期評估及檢討。 	有資料分析結果，並提出對應之改善策略及實施評估檢討。	有資料分析結果，但未提出改善方案，或改善策略未能與分析結果對應，或未實施評估檢討。	未進行分析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至少 1 案資料，包括分析結果，與其對應之改善方案，以及成效評估檢討情形 2. 本項最多 4 頁。

二、前一次學校衛生輔導結果改善情形

建議事項改善說明	佐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前次輔導建議，請針對尚未完成改善之項目，說明具體改善情形，並附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前於 107 年函請各校依輔導結果提出改善說明，並就學校尚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再次函送輔導建議。 2. 請針對前述輔導建議，說明具體改善情形，並提供 1-2 頁佐證資料。 3. 若能以編號第 1 至 9 號檢核項目之資料進行佐證，可備註對應頁碼，免另附佐證資料。